

107 年「利用人不可不知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實務 工作坊」

著作之利用存在於你我生活之中，舉凡電視播放節目、電臺廣播放送音樂，或小至個人 FB 網頁的分享他人文章、照片等利用行為，都與著作權息息相關。據本局 106 年「集管團體授權業務認知」民意調查顯示，營業場所播放音樂可有效吸引消費者，然而多數商業經營者對於在營業場所利用他人音樂(即公開演出行為等)如何取得授權之觀念仍不甚清楚或不知道取得授權之管道，事實上透過著作權集管團體取得播放音樂的授權既方便又快速。

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實施迄今已近 20 年，目前共有四家集體管理團體(管理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分別有二家)，為宣導並鼓勵利用人透過集管團體取得合法授權，本局訂於本(107)年 6 月 19 日舉辦「利用人不可不知！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實務工作坊」，歡迎對利用著作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有需瞭解的廣大利用人參加，以利促進合法授權之利用、避免侵權困擾，並拉近利用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和諧利用著作之關係。

本次活動除可獲得著作權授權資訊外，亦可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進行面對面溝通，機會實屬難得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！也歡迎轉告其他有興趣的同業、朋友一起報名喔！會場上備有有限量小禮品贈送！

日期：107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14:00-16:30

地點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禮堂(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85 號 18 樓)

免費報名

工作坊議程

時間	主題	講者
14:00-14:10	報到	
14:10-14:15	主席致詞	智慧局長官
14:15-14:40	「如何取得合法授權」	智慧局代表
14:40-15:00	集管團體授權實務分享(一)	MUST 代表
15:00-15:20	集管團體會務介紹	ACMA 代表
15:20-15:40	集管團體授權實務分享(二)	ARCO 代表
15:40-16:30	意見交流及問答時間	智慧局代表 三家集管團體代表

*報名方式：

網路→<http://activity.tipo.gov.tw> (路徑:智慧局首頁/便民服務/智慧財產權研討會
登錄中心/著作權)

自 107 年 5 月 21 日 10:00 開始報名，共 100 個名額，額滿為止。

*連絡電話：(02)2376-7150 黃小姐(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)

☞如果您對著作權授權方面的資訊有特別想要瞭解的議題，可以在報名頁面的備註欄告訴我們！也可以註明是希望主管機關或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回答喔！